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参股公司同比减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同比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上海领汇股东会将原注册资本 11,430.8397 万元减至 3,000.0000 万元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上海领汇股东的原有持股比例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此次减资行为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罗维平、余世春

2017 年 3 月 10 日